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的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司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司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北京京客隆 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LI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 依照17.10規則公告

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首聯已於2007年2月10日簽署增資擴股協議,此協議關於首聯向本公司發行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港元4,985萬元)權益資本(約佔首聯增資後總股本11.04%)。

首聯為一家日用消費品零售連鎖營運商。於本公告發布之日,首聯在北京地區經營3間大賣場、21間綜合超市、1間迪斯康特店及16間便利店。

與此同時,在簽署增資擴股協議之際,公司也與西友、首聯簽署了合作協議,協議 規定了(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公司將依據加盟協議以"京客隆"的商標經營管理首聯的店舖網絡,包括大賣場、綜合超市、便利店;及
- (ii) 公司已獲授對西友所持首聯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和購買權。

本集團是大北京地區領先的日用消費品零售與批發業務營運商,集團已經擁有一個由171間店舗組成的零售網絡(包含直營的5間大賣場,38間綜合超市,39間便利店和特許加盟的1間綜合超市和88間便利店),並由兩個特別設計的物流配送中心予以支撐。

董事確信,大賣場、綜合超市、廸斯康特店、便利店組成的首聯店舖網絡的加入, (i) 集團能進一步擴大零售分銷網絡以覆蓋到大北京地區的其他區域,且可通過向首聯分銷商品增加收入,(ii) 隨著首聯零售網絡加入集團,集團將更有效地實現物流分銷系統的成本效益,及(iii) 集團的規模效益將得到進一步鞏固,如採購能力和議價能力。

## 緒言

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首聯已於2007年2月10日簽署增資擴股協議,此協議關於首聯向本公司發行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港元4,985萬元)權益資本(約佔首聯增資後總股本11.04%)。與此同時,在簽署增資擴股協議之際,公司也與西友、首聯簽署了合作協議,增資擴股協議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要如下:

#### 增資擴股協議

日期: 2007年2月10日

協議雙方: (1) 首聯(發行者)

(2) 本公司(認繳者)

新發行權益資本: 首聯發行約人民幣5,000萬(相當於港幣4,985萬元)權益資本(約佔

首聯增資後總股本的11.04%)。

條件: 本協議的履行須獲取有關批准,其中僅下述條件尚未完成,即西

友集團對首聯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此金額首聯已收到)驗資手續的完成及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機構完成首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35,300萬元增至人民幣40,300萬元的登記手續。

#### 合作協議

日期: 2007年2月10日

協議方: (1) 西友

(2) 首聯

(3) 本公司

其他條款:

- (i) 在托管期間內,集團將依據加盟協議以"京客隆"的商標經營管理首聯的包括大賣場、綜合超市、便利店的店舖網絡。首聯包括大賣場、綜合超市、便利店的店舖網絡的採購及物流配送需求將由本集團的零售配送中心支持。
- (ii) 公司獲授於托管期間對西友的托管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購買價格不高於票面價格且須經本公司與西友達成一致意見(因西友為一家國有企業,公司行使對西友托管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時,除非經北京市國資委依據中國現行有效法律及規章規定批准協議轉讓,否則須經拍賣程序進行)。
- (iii) 在托管期間,公司獲授對西友托管股權享有購買權「購買權」, 購買價格不高於票面價格且須經本公司與西友達成一致意見 (並且須遵守上段第(ii)條的限制性條件)。此購買權於2008、 2009、2010年的2月28日行使。
- (iv) 在托管期間,公司將依據西友的指示代理行使西友托管股權的表決權。
- (v)公司將在中國境內的任一銀行存款人民幣現金 5,000萬元,而 該銀行將對首聯提供委托貸款(「**委托貸款**」)以便為首聯提供 營運資金。首聯將向銀行付利息和手續費,以使公司以相當於 委托貸款時的借款平均成本的利率從現金存款賬戶收取利息。

#### 簽署增資擴股協議和合作協議的原因

董事確信,擁有經中央化配送系統支撐的具戰略性布局的零售店舖網絡,對於日用消費品零售連鎖營運商是至關重要的。

本集團已成為大北京地區領先的日用消費品零售和批發業務分銷商,擁有由171間店舖組成的零售網絡(包括直營的5間大賣場,38間綜合超市,39間便利店和特許加盟經營的1間綜合超市和88間便利店)。這些店舖的生鮮食品和乾貨供應分別由特別設計的生鮮食品配送中心和乾貨配送中心予以支撐。

本公司是北京唯一一家自己投資建設生鮮食品配送中心的日用消費品零售連鎖營運商。生鮮食品配送中心的建設經過兩年多時間形成其三項功能,即蔬菜、果類及肉類的加工與配送。因此,生鮮食品配送中心需要長期的資本性開支並具高的進入門檻,其協調及集中統一生鮮食品的採購與配送功能的發揮充分提高了質量控制程序的效率,實現了對集團所有直營零售店舖生鮮食品的每日配送,確保了集團生鮮食品的質量及新鮮度。

董事確信,由3間大賣場、21間綜合超市、1間迪斯康特店及16間便利店組成的首聯店舗網絡的加入,(i)集團能進一步擴大其零售分銷網絡以覆蓋到大北京地區的其他區域,且可通過向首聯分銷商品增加收入,(ii)隨著首聯零售網絡加入集團,集團將更有效地實現物流分銷系統的成本效益,及(iii)集團的規模效益將得到進一步鞏固,如採購能力和議價能力。

集團將依據加盟協議經營首聯的銷售網絡,因首聯目前以多個信息管理系統、採購與配送系統管理其零售店舖網絡,董事認為此種營運模式沒有充分發揮其採購及配送的協力優勢,本公司將在首聯實施集團中央化的信息管理系統(通過集團的內部網絡系統),以集團的採購與配送系統整合首聯的採購與配送需求,並使首聯的零售店舖與本公司的兩個零售配送中心相連接。

董事因此認為,增資擴股協議和合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利益。

#### 本公司的基本情況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大北京地區的日用消費品分銷業務。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覆蓋了零售和批發的分銷渠道。本集團以知名品牌"京客隆"經營零售業務及以知名品牌"朝批"經營批發分銷業務。

#### 首聯的基本情況

首聯為一家日用消費品零售連鎖營運商。於本聲明發布之日,首聯在北京地區經營3間大賣場、21間綜合超市、1間迪斯康特店及16間便利店。於 2004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首聯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5,607萬元(約相當於港元5,590萬元)和9,882萬元(約相當於港元9,852元)。

董事相信憑藉其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能提高首聯經營效率並降低其經營成本。

### 釋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擴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聯於2007年2月10日簽訂的關於首聯對本公司

發行人民幣5,000萬元股本權益的增資擴股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客降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

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由西友、首聯和本公司於2006年2月10日簽訂的合作協議

"托管期間" 指 自2007年2月28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的期間(包括首尾兩

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增資後總股本" 指 人民幣45,300萬元包括(i)首聯註冊資本人民幣35,300萬元,(ii)西友對首聯增資人民幣5,000萬元(尚未驗資),及(iii)新增資本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大北京地區" 指 涵蓋整個北京市及毗鄰北京市的華北部分地區的區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增資本" 指 首聯依據增資擴股協議新發行的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港元4,985萬)權益資本(約佔首聯增資後總股本的11.04%)

"購買權" 指 定義於本聲明中合作協議部分

"優先購買權" 指 定義於本聲明中合作協議部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首聯" 指 北京首聯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總股本" 指 總股本人民幣40,300萬元包括(i) 首聯註冊資本人民幣 35,300萬元,及(ii)西友對首聯增資人民幣5,000萬元(尚未驗資)

"西友" 指 北京西單友誼集團,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

"西友托管股權" 指 首聯總股本中人民幣20,520萬元的股份,於本公告發布之 日約佔首聯總股本50.92%,約佔增資後總股本45.30% 本聲明包含的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乃按1.00港元兑換人民幣1.003元的匯率換算,惟僅 供說明用。本聲明並不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對於本聲明中的有關人民幣的金額應以 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兑換。

>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衛停戰 董事長

香港,2007年2月10日

於本決議公布當日,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 事是顧漢林及李順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鐘志鋼。

本公告將由刊發之日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布」一項內。